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1號

原告 湯文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聖豈、金雅美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070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99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鈞雅